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现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对上海蓝桥创业产业园区C座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蓝桥联建项目”）的有关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承诺基本情况及背景

蓝桥联建项目系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中华书局有限公司、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与出版集团下属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及上海竞成印务有限公司（两者均为出版集团下属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共同联建的办公楼项目，其中项目用地为上海竞成印务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公司的4家二级子公司承担建设费用。此项目于2009年启动，于2012年1月完工并投入使用。根据2012年8月签订的《面积分配及结算协议》，上述公司的4家二级子公司承担建设费用共计4,837.55万元，实际投入的资金共计4,509.07万元。

由于蓝桥联建项目用地为划拨地，且项目用地上部分房产与土地因历史原因导致办理产权确认手续操作上存在一定的难度，故蓝桥联建项目一直未能办理土地划拨转出让的手续，出版集团于2017年7月5日承诺：

1. 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积极推进并促使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上海竞成印务有限公司推进上述蓝桥联建项目的土地出让及房产土地分割等相关手续；

2. 本公司确认并承诺，待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完毕后，各联建单位根据约定办理相应土地、房产权属分割不存在障碍，本公司将促使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上海竞成印务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房产土地权属分割到作为联建单位的

股份公司各子公司名下，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超出协议约定的额外的成本、支出、税费、损失等。

3. 如上述蓝桥联建项目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则本公司承诺将以货币资金向作为联建单位的股份公司各子公司全额返还其已投入的资金扣除已使用的房屋租金（按 50 年平摊计算租金）后的余额，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作为联建单位的股份公司各子公司支付余额对应的利息。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自该项目建设完工，出版集团及下属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及上海竞成印务有限公司一直积极推进蓝桥联建项目有关承诺的落实，多次与园区主管部门、规划管理部门沟通、协调，推动产权申办工作，但由于项目用地上部分房产与土地因历史原因导致办理产权确认手续操作上存在较大难度，至今依然无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根据承诺，蓝桥联建项目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则以货币资金向联建单位全额返还其已投入的资金扣除已使用的房屋租金（按 50 年平摊计算租金）后的余额，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余额对应的利息。经计算，应返还余额并支付利息共计 4,798.79 万元。

以上款项上海竞成印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支付至上述公司的 4 家二级子公司。至此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对该事项的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承诺逾期未履行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